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瓊慧

電話：05-3620123-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cyong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新港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102958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10295841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10295841_ATTACH2.pdf、376500000A_1110295841_ATTACH3.
docx、376500000A_1110295841_ATTACH4.doc、
376500000A_1110295841_ATTACH5.doc、376500000A_1110295841_ATTACH6.pdf、
376500000A_1110295841_ATTACH7.docx、376500000A_1110295841_ATTACH8.
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暨資績
積分標準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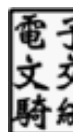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暨
「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甄選錄取管道分為「推薦甄選」及「一般甄選」，採
分別報名、分別錄取，不得同時報名。

(一)推薦甄選：

1、校長得推薦現職兼代各處(室)主任行政職務或非現職
主任，且擬聘為下學年度主任之同校教師。

2、校長已登記退休、連任任期屆滿、欲參加112年度校長
遴選及代理校長，不得推薦人員參加主任甄選；連任
任期已達二分之一之校長推薦人選後不得參加校長遴



選。

3、推薦人數以學校現有代理主任人數為限。

4、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規定，經推薦甄選錄取並儲訓合格後4年內(112~115學年度)，應於原服務學校擔任主任至少2年，未達規定者，廢止候用主任資格。

(二)一般甄選：具有擔任主任意願者，自行報名參加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推薦甄選：分為初試(積分審查)及複試(口試)，採一次收費，報名費新臺幣3,300元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(二)一般甄選：分為初試(積分審查、筆試)及複試(口試)，採兩階段收費，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,500元，複試報名費新臺幣1,800元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
四、甄選時程：

(一)報名繳費及積分審查：112年1月8日(星期日)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，於本縣朴子國中辦理。請報考人親自參加，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(二)一般甄選初試(筆試)：112年1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起至11時30分止，於本縣朴子國中辦理。

(三)推薦甄選、一般甄選複試(口試)：112年1月15日(星期日)於指定時間內至本縣朴子國中辦理報到，上午9時起開始進行口試。

五、甄選錄取名額：

(一)推薦甄選：甄選成績積分達40分(含)以上且口試成績原始分數之平均分數達80分(含)以上者，逕予錄取；未達該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(二)一般甄選：國小候用主任8名、國中候用主任5名。

六、積分審查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考人於資績積分標準表確認核章後，即完成積分審查程序；報考人辦理積分審查時如對核定積分有異議時，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，提請積分審查申覆小組召開會議做成決議，於審查當場未提申覆，即為接受核定之積分，不得事後提出異議。

(二)研習時數及進修學分之認定以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(簡章內附件6)為準，不採計研習條或其他文件。報名現場不受理零散時數審查。

(三)曾兼任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(小組)組長、幹事、專任輔導員、輔導員或教專地方輔導群者，需由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(小組)、教專地方輔導群管理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方可採計，報考人欲申請前開服務證明資料，請於111年12月23日(星期五)前將申請表(簡章內附件7)及相關佐證資料寄達管理單位開立服務證明書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四)其餘請詳閱積分審查注意事項。

七、旨揭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